

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2.4 公众参与计划.....	
2.5 公众参与保障.....	
2.6 公众参与效果.....	
2.7 公众参与总结.....	
2.8 公众参与附件.....	
3 公众参与计划.....	
4 公众参与保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	10
6 其他.....	11
7 调查结论.....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2009 年，整体搬迁至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16-4 号地块（林溪路 160 号），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赛诺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林溪路生产基地实施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综合制药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一楼改造配液中心及全自动中药合剂生产线；二楼改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对中药提取生产线产能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大中药材提取的处理能力；

三楼改造西药制剂生产线，包含片剂、胶囊剂、丸剂的生

产。本项目由云南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赛诺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赛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云（2021）昆不动产权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云（2021）昆不动产权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号）。

赛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http://www.sainuozhiyao.com/?id=284）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云南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1 日期间在春城晚报报纸

（2022 年 1 月 29 日、30 日）和我公司网站（http://www.sainuozhiyao.com/detail.php?id=286）公示，同时太平社区、经开区委管委会、果林社区和蓝苑静园小区等地公示，并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环评报告表，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29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径。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委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公示日期定环评单位后的2个工作日，我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sainuozhiyao.com/mail.php?id=284>）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6日~12月29日，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九条”的规定。公示截图

详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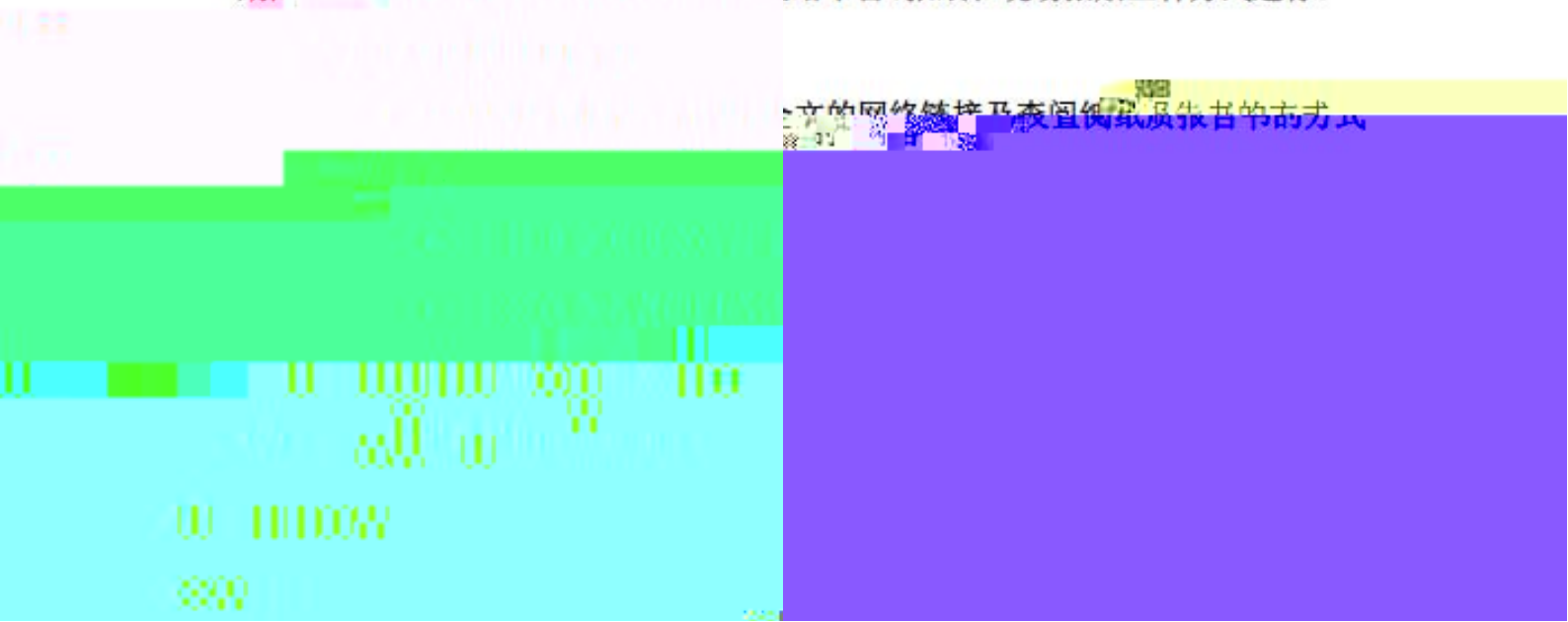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1月26日至2月11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我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至2月11日期间在公司网站（<http://www.sainuozhiyao.com/detail.php?id=286>）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

3-1。

截图详见图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30日在春城晚报报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

在2022年1月26日至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1

公示，均在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且所在地公开信息不

日期间进行，符合《环境影“第十一条——（二）——

得少于2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生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3-2、图3-3。

古城晚报

2022-01-29 星期六

思想高度 专业深度 生活温度

国内统一刊号:CN 53-1033 邮发代号:63-25
零售每份:0.30元 广告刊例另议

2022年1月29日 星期六 A13 | 天下 | 古城晚报

分类广告 公告 挂失 声明 64110112	综合信息 公告 64110112	减资公告 昆明新成必信软件有限公司 W6901206AK968631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于2022年1月27日 遗失身份证一张	综合信息 公告 64110112
----------------------------------	----------------------------	---	---	----------------------------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媒体（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分类广告 公告 挂失 声明 64110112	公告·挂失 64110112	公告·挂失 64110112	公告·挂失 64110112	综合信息 公告 64110112
----------------------------------	--------------------------	--------------------------	--------------------------	----------------------------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媒体（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大冲社区、经开区管委会、果林社区和蓝苑静园小区等地公示栏，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均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稿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



大冲社区



果林社区



蓝苑静园小区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共 14 个社会团体或单位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公众意见表回收统计情况，公众均为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期间亦未收到反对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审批前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对项目附近公众及团体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公众意见表回收统计情况，公众均为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期间亦未收到反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5198844430

地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60 号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先后进行了2次公示,其中首次公示为网站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个人发放83份,回收83份,团体发放了14份,回收了14份,共收到公众意见11条,其中反对意见0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公众均为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的公众意见。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赛诺制药综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16日